

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  
111.10.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11.12.5 第 17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金融工程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應數系 電機系 資工系	線性代數	3	
	應數系 電機系	機率論（一）	3	得以電機系「機率與統計」、資工系「機率學」抵免
	應數系 海工系 海科系 社、管院	統計學（一）	3	(1)社、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; (2)海工系的「機率與統計」及海科系的「應用統計學（一）」可抵免
	<b>社、管學院</b>	<b>經濟學與財務管理</b>	<b>6</b>	得以「經濟學/經濟學（一）」、「經濟學（二）」、「個體經濟學」、「總體經濟學」、「財務管理/財務管理（一）/財務管理理論」、「財務管理（二）」等課程累計超過6學分辦理抵免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15 學分			
選 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<b>應數系 電機系 資管系 資工系 機電系</b>	<b>計算機程式</b>	<b>3</b>	得以「C程式設計」抵免
	<b>理、工、海學院</b>	<b>微分方程</b>	<b>3</b>	化學系的「化學數學」、物理系的「應用數學」、海、工學院的「工程數學」皆可抵免
	應數系	數值分析	3	
	應數系	機率論（二）	3	
	應數系	統計學（二）	3	社、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
	應數系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	3	
	應數系	應用統計方法	3	
	應數系	統計推論	3	
	應數系	統計資料分析	3	
<b>社、管學院</b>	<b>經濟學</b>	<b>3</b>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	

社、管學院	個體經濟學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
社、管學院	總體經濟學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
社、管學院	財務管理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。
資管系	資訊經濟學	3	
社、管學院	成本會計學	3	
政經系	計量經濟學	3	
政經系	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	3	
財管系	個人理財規劃	3	
社、管學院	會計學	3	得以「初級會計學」、「中級會計學」、「高等會計學」抵免
財管系	金融市場	3	
財管系 企管系	投資學	3	
財管系	期貨與選擇權概論	3	
財管系	風險管理與保險	3	
財管系	財務風險管理	3	
財管系	財務工程概論	3	
財管系	國際財務管理	3	
財管系	財務金融研究方法導論	3	
應數系	※數理統計	3	
應數系	※迴歸分析	3	
應數系	※隨機過程	3	
應數系	※財務時間序列分析	3	
應數系	※多變量分析	3	
應數系	※統計模擬	3	
應數系	※金融數學	3	
財管系	※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	3	
財管系	※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	3	
財管系	※投資理論與策略	3	
財管系	※企業風險管理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	3	
財管系	※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統計軟體財務計量應用	3	
財管系	※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	3	

	財管系	※財務管理與研究	3	
	財管系	※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	3	
	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	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	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27 學分

備註：

1. **修畢微積分 (3 學分)** 且成績及格為先修課程。
2. 學生以社、管理學院統計學 (6 學分) 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，於本學程中一律以 3 學分計算。
3. 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27 學分，其中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。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4.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
5. 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。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
6. ※記號為研究所課程。
7. 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

**紅字課程**乃預定新增課程，**藍字課程**乃異動課程。

【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  
110.11.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10.12.28 第 17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金融工程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應數系 電機系 資工系	線性代數	3	
	應數系 電機系	機率論(一)	3	電機系的「機率與統計」可抵免
	應數系 海工系 海科系 社、管院	統計學(一)	3	(1)社、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; (2)海工系的「機率與統計」及海科系的「應用統計學(一)」可抵免
	財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政經系	經濟學與財務管理	6	學生得以「經濟學/經濟學(一)」、「經濟學(二)」、「個體經濟學」、「總體經濟學」、「財務管理/財務管理(一)/財務管理理論」、「財務管理(二)」等課程累計超過6學分辦理抵免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15 學分			
選 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應數系 電機系 資管系 資工系 機電系	計算機程式	3	
	應數系 化學系 物理系 電機系 機電系 材光系 光電系 海工系	微分方程	3	化學系的「化學數學」、物理系的「應用數學」、海、工學院的「工程數學」皆可抵免
	應數系	數值分析	3	
	應數系	機率論(二)	3	
	應數系	統計學(二)	3	社、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
	應數系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	3	
	應數系	應用統計方法	3	

應數系	統計推論	3	
應數系	統計資料分析	3	
應數系	應用機率模型	3	
財管系 企管系 政經系	經濟學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為此選修課。
財管系 企管系 政經系	個體經濟學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為此選修課。
財管系 企管系 政經系	總體經濟學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為此選修課。
財管系 企管系 政經系	財務管理	3	若已抵免為核心課程，則不再重複抵免為此選修課。
資管系	資訊經濟學	3	
財管系 企管系	成本會計學	3	
政經系	計量經濟學	3	
政經系	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	3	
財管系	個人理財規劃	3	
財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政經系	會計學	3	
財管系	金融市場	3	
財管系 企管系	投資學	3	
財管系	期貨與選擇權概論	3	
財管系	風險管理與保險	3	
財管系	財務風險管理	3	
財管系	財務工程概論	3	
應數系	※數理統計	3	
應數系	※迴歸分析	3	
應數系	※隨機過程	3	
應數系	※財務時間序列分析	3	
應數系	※多變量分析	3	
應數系	※統計模擬	3	
應數系	※金融數學	3	
財管系	※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	3	
財管系	※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	3	
財管系	※投資理論與策略	3	
財管系	※企業風險管理與實務	3	

財管系	※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	3	
財管系	※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統計軟體財務計量應用	3	
財管系	※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	3	
<b>財管系</b>	<b>※財務管理與研究</b>	<b>3</b>	
財管系	※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	3	
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財管系	※保險理論與實務	3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27 學分

備註：

- 1. 修畢微積分 (6 學分) 且成績及格為先修課程。**
  - 學生以社、管理學院統計學 (6 學分) 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，於本學程中一律以 **3 學分** 計算。
  - 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**27 學分**，其中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**9 學分**。  
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**6 學分** 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  -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
  - 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**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**起核准修習。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
  - ※記號為研究所課程。
-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

**紅字課程**乃預定新增課程，**藍字課程**乃異動課程。

【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  
109.11.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09.12.28 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金融工程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應數系 電機系 資工系	線性代數	3	
	應數系 <b>電機系</b>	機率論(一)	3	電機系的「機率與統計」可抵免
	<b>應數系</b> <b>海工系</b> <b>海科系</b> <b>社、管院</b>	<b>統計學(一)</b>	<b>3</b>	(1)社、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; (2)海工系的「機率與統計」及海科系的「應用統計學(一)」可抵免
	<b>財管系</b> <b>企管系</b> <b>資管系</b> <b>政經系</b>	<b>經濟學與財務管理</b>	<b>6</b>	學生得以「經濟學(一)」、「經濟學(二)」、「個體經濟學」、「總體經濟學」、「財務管理」、「財務管理(一)」、「財務管理(二)」、「財務管理理論」等課程累計超過6學分辦理抵免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15 學分				
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應數系 電機系 資管系 資工系 機電系	計算機程式	3	
	應數系 <b>化學系</b> <b>物理系</b> 電機系 機電系 材光系 光電系 海工系	微分方程	3	化學系的「化學數學」、物理系的「應用數學」、海、工學院的「工程數學」皆可抵免
	應數系	數值分析	3	
	應數系	機率論(二)	3	
	應數系	統計學(二)	3	<b>社、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</b>
	應數系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	3	

應數系	應用統計方法	3	
<b>應數系</b>	<b>統計推論</b>	<b>3</b>	
<b>應數系</b>	<b>統計資料分析</b>	<b>3</b>	
<b>應數系</b>	<b>應用機率模型</b>	<b>3</b>	
財管系 企管系 政經系	經濟學(二)	3	
政經系	計量經濟學	3	
政經系	財務經濟學應用實務	3	
<b>財管系</b>	<b>個人理財規劃</b>	<b>3</b>	
財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政經系	會計學	3	
財管系	金融市場	3	
財管系 企管系	投資學	3	
財管系	期貨與選擇權概論	3	
財管系	風險管理與保險	3	
<b>財管系</b>	<b>財務風險管理</b>	<b>3</b>	
<b>財管系</b>	<b>財務工程概論</b>	<b>3</b>	
應數系	數理統計	3	
應數系	迴歸分析	3	
應數系	隨機過程	3	
應數系	財務時間序列分析	3	
應數系	多變量分析	3	
應數系	統計模擬	3	
應數系	金融數學	3	
財管系	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	3	
財管系	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	3	
<b>財管系</b>	<b>投資理論與策略</b>	<b>3</b>	
<b>財管系</b>	<b>企業風險管理與實務</b>	<b>3</b>	
<b>財管系</b>	<b>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</b>	<b>3</b>	
<b>財管系</b>	<b>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</b>	<b>3</b>	
<b>財管系</b>	<b>統計軟體財務計量應用</b>	<b>3</b>	
<b>財管系</b>	<b>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</b>	<b>3</b>	
<b>財管系</b>	<b>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</b>	<b>3</b>	
<b>財管系</b>	<b>保險理論與實務</b>	<b>3</b>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27 學分



備註：

1. **修畢微積分（6學分）**且成績及格為先修課程。
2. 學生以社、管理學院統計學（6學分）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，於本學程中一律以3學分計算。
3. 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27學分，其中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。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4.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
5. 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核准修習。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
6. ※記號為研究所課程。
7.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

**紅字課程**乃預定新增課程，**藍字課程**乃異動課程。